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為簡化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相關程序，營造友善便利之國際會展及經商環境，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重點如下：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營業登記」修正為「稅籍登記」。(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
- 二、修正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並定明同一期間內取得應稅憑證多次申請退稅者，第二次以後申請退稅金額不受退稅門檻金額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之申請時限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並增訂過渡期間案件適用規定，維護其權利。(修正條文第五條)